

# 最新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篇一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_\_\_\_\_

二、承包形式为下列第\_\_\_\_\_种：\_\_\_\_\_

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

(1)承包期间，财政共给乙方亏损补贴\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3)乙方亏损数额低于上述定额，低于定额的部分全部留给乙方。

亏损补贴，减亏分成

乙方的全部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_\_\_\_\_减亏部分，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比例分成：\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

方\_\_\_\_\_%; \_\_\_\_\_年, 甲  
方\_\_\_\_\_%, 乙方\_\_\_\_\_%。

三、减亏留成的使用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 \_\_\_\_\_

六、固定资产的增值和维护: \_\_\_\_\_

八、承包期间, 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

企业经营者\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 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 有依法自主决定权。

九、违约责任: \_\_\_\_\_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奖励: \_\_\_\_\_

处罚: \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_\_\_\_\_

十三、其他事项

## 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篇二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v^劳动

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聘用应届生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招聘职工，按有关规定，已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或\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个月(或\_\_\_\_\_年), 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试用期限的长短, 有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无规定的, 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确定。)

###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六天, 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 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在试用期间, 月薪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 按乙方的技术水\*、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 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 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 按计件付酬。)

(二) 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 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一) 补贴待遇: 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 假日待遇: 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



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_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 第七条 劳动保护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乙方患并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三)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三)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篇三

甲方（买方）：

住所：

乙方（卖方）：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 一、订单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 二、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_\_\_\_\_颁布。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 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 4、验收款：在销售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5、保证金：收到货品\_\_\_\_\_年内，如无发生质量问题，则自收货日期起满\_\_\_\_\_年期，甲方应将余款即合同成交价的\_\_\_\_\_ %付给乙方。
- 6、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

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甲方销售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_\_\_\_\_小时内提运完毕。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销售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销售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销售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销售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_\_\_\_\_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_\_\_\_\_次验收。

4、当所有的销售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销售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 六、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销售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销售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_\_\_\_\_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销售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

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七、违约与赔偿

### 1、甲方违约处理：

(1)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

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2)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 八、保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



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由双方商定）。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_\_\_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销售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v^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

用^v^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_\_\_\_\_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二、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篇四

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2)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

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 八、保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由双方商定）。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_\_\_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销售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v^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v^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_\_\_\_\_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二、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固定总价合同的法规篇五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576号

审结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摘要：

（1）关于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国电光伏公司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项1068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建筑工程部分由其自行施工完成，国电光伏公司并未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部分价款为2868万元，扣除《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工程款1800万元后，差额1068万元亦应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经查，案涉《总承包合同》第约定，建筑工程费价格为人民币2868万元；2013年9月双方又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建筑工程部分”约定，案涉合同内所有建筑工程，综合单价为元/w□总价为1800万元，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增，均由宏润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宏润新能源公司在支付国电光伏公司的总价款时直接扣减18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第六条第2项约定，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此协议为准。由此可见，虽然双方在原合同中约定建筑工程费用为2868万元，但在之后的补充协议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建筑工程部分全部由发包方宏润新能源公司自行完成，费用为固定总价1800万元，不因任何情况而调增，结算时在应付国电光伏公司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双方约定的原工程总价为25500万元，依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扣减1800万元后，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3700万元。由于在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时，宏润新能源公司对建筑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已经明确，其自愿以1800万元包干价扣减建筑工程部分的费用，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现宏润新能

源公司主张扣减差额部分1068万元，违反协议约定，其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对该部分款项未予扣除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2) 关于设计费差额44万元是否应予扣除的问题。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总费用为140万元。《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设计工作，宏润新能源公司已委托十一院进行全部设计内容；国电光伏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另行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国电光伏公司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2013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第九条约定国电光伏公司总计应付设计费用为96万元。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虽然双方总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但该约定仅为暂定价，最终价格应据实结算，国电光伏公司最终仅支付96万元，故应以96万元确定决算价格，差额44万元不应予以支付，故应从工程款中扣除44万元。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系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后根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经协商双方约定设计费用为96万元，国电光伏公司已全额支付该款。《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40万元与国电光伏公司实际向设计方支付的96万元的差额44万元，应属国电光伏公司的正常商业利润部分，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该款缺乏依据。再者，本案工程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国电光伏公司制作《工程决算书》送达宏润新能源公司，在该决算书中载明：设计费140万元。2014年11月10日宏润新能源公司针对决算书中有异议的项目向国电光伏公司出具意见时，对于设计费140万元并无异议。由此可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宏润新能源公司对设计费140万并无异议，现其要求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依据不足。综上，一审判决未支持宏润新能源公司关于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的主张，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3) 关于接入系统设备费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4) 关于调试费340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